

走出這一絲的陽光，我看到一片更無邊際的蔚藍色。重回跑道，半途出走的
我返回這個屬於我的舞台。原來，不走捷徑才是真正的捷徑。

我很喜歡跑步，結實的肌肉、古銅色的肌膚、典型運動小將模樣；但似乎跑
步並不太喜歡我，我並不是被它挑選出的精英，每次比賽的頒獎台上都未曾出現
過我的蹤影。

我尤其喜歡跑越野賽道，固定的路線、不一樣的風景、不同的對手，變幻莫
測的章序總能帶給我新體會。都說過我不是被跑步喜歡的孩子，每次到山上，太
陽都總藏在烏雲身後，躲得小心翼翼的，那陣涼風也常常警告著我，我不清楚它
的意思。我只知道，連天氣也與跑步為一伙了。

今天是我聯校越野比賽的大日子，雖然深知教練為我報名不過是「集齊人數」，
組隊出賽罷了，但我仍抱有奧林匹克選手的精神，把全套裝備，把熱誠、尊重、
燃燒中的一顆心也一同帶上。

可能是我連續不斷的練習感動了一切，猛烈陽光照著眼睛，它躲在眼皮下，
不敢出來；那陣風也變得柔和了不少，在我的髮間掃過，摸著我的頭，為我默默
打氣。今天我的狀態極好，想必能站在頒獎台上，擺著勝利的手勢、為我的運動

員生涯留下一幅又一幅倩影。

「呖！」的一聲，穿著不同校隊制服的選手們在陽光的照耀下像五光十色的馬匹，在教練的打氣聲下奔向前方。我擁抱著陽光，抬起大腿的同時，把周遭的氧氣毫不客氣地吸入口中，有規律地擺動著雙手。我欣賞著一花一草，享受這大自然的美麗，任由自己圍著這個走馬燈一同跑著。

陽光明媚的日子，跑道都與平常不同。看著一切沐浴在陽光下的風景，有樣我前所未見過的東西。在山間的涼亭下，有一條長長的樓梯，沒有烏雲的阻擋，我看得十分清晰，沿著樓梯下去，再沿著下水道直走約五百米，便可以到達賽道的終點。我看著一隻隻馬匹在我的身邊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越過，手上的計時器也數字逐點逐點加上，心也越跳越快。我環顧四周，待附近的人都不留意的時候，飛快地跑到涼亭，站在樓梯前，猶疑不決。

腦海中有無數的片段閃過，站在獲獎同學的旁邊，毫無存在感的我；為隊友按摩拉筋的我，被教練責罵得狗血淋頭的我。

我抬起腳，邁向這條不光彩的——捷徑，對比起背後三番四次的努力、隻身一人默默做體能訓練的場景、擦乾眼淚從洗手間出來祝福隊友的樣子；我更想站在冠軍的位置上，成為眾多相機中的焦點，而不是那塊可有可無的綠葉。

每一個階梯，我都走得十分沉重，腳跟像被一塊很重的鉛拉著，我被它拖得舉步維艱。回想著以前的努力練習卻無人問津的畫面，鉛塊仍從後面緊緊拉著我不放，我拼命向前行，與它角力，我要衝向終點、我要得到隊友的祝福、教練的稱讚，任由這塊鉛的拉扯，只向那裡標竿進發。

我幻想著大家驚嘆的表情，沉迷在這捷徑帶給我的一切美好景象。如果早幾年我能發現這捷徑，現時，我必定是那個受人歡迎的陽光男孩，是那朵被綠葉襯托著的紅花。

突然，「啪！」踉蹌中我跌倒了。不顧鉛塊的阻止，我只是行屍走肉地向前走，我跌得很痛，膝蓋上的傷口不斷冒血，鮮紅的血，它的刺眼，把我從一切幻想中叫回現實。我拍拍腿上的灰塵，扶著梯級站起來，看著下面所剩無幾的階級，我抬起頭。

我抬起頭，望向後面的樓梯，毅然決定要跑回去。

與其讓鉛塊一直拉扯著我，我情願回到未發現捷徑時，讓我的熱誠成為推動自己的燃料，即使做不到最成功、最耀眼的那顆星，至少，我沒有愧對任何人，在這繁星觸目的夜空中，我仍佔有一席位。

在大家的打氣聲下，我喘著氣、揮灑著青春的汗水、一顆跳動著，正直善良

的心，和我一同奔往終點。

一如以往，我沒有獲獎，依舊被教練責罵，這次他被氣得七孔生煙。但聽著他的教訓，我的失落感並沒有很大，因為，我沒有後悔作出不走捷徑的選擇.....

捷徑有好有壞，好的捷徑可以幫助我更快、更準確地到達目的地；壞的捷徑卻滿佈貪念、衝動，叫人以身試法以完成目標。幸好，我沒有選擇後者，也沒有選擇前者。秉承我喜歡跑步的原因——那種每步都腳踏實地的感覺，好的壞的捷徑我都不走，我比較喜歡看著自己能循序漸進地完成所有事，不走捷徑才是真正的捷徑。

原來，當時選擇跑步作為畢生興趣的原因就正正是那塊沉重的鉛，一直跟在我身後的它。

我沒有遺忘它，它也沒有放棄我。